

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實施辦法

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營造無菸無檳校園，提供教職員生健康的工作及學習環境。
- 二、加強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教育，提高反菸拒檳意識。
- 三、結合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及社區力量，擴展無菸無檳校園防制計畫的對象及範圍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103年7月2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30091254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12017號函辦理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辦法以全校教職員工生為對象，推行各項校園菸品、電子菸、檳榔防制計畫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違反禁菸行為定義：違反禁菸行為包括抽菸及抽電子菸或攜帶菸品，均屬之。
- 二、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定義：違反禁嚼檳榔行為包括咀嚼檳榔或攜帶檳榔、亂吐檳榔汁、亂丟檳榔渣，均屬之。
- 三、禁菸及禁嚼檳榔區域：本校所屬區域。
- 四、管轄範疇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應本「身教重於言教」之精神，於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(含電子菸)及嚼食檳榔，違規懲處由人事室負責，並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二) 學生之菸害暨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懲處，由學務處負責並依「學生獎懲規定」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處理。

伍、具體作法：

- (一) 「校園菸害暨檳榔危害防制」實施工作項目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本辦法訂為校園吸菸(含電子菸)及嚼食檳榔教職員生管理規範。
2. 規劃無菸、無電子菸、無檳校園環境。
3. 舉辦各種菸害檳榔防制暨校園反菸拒檳宣導活動。
4. 加強健康促進活動，預防學生抽菸、抽電子菸及嚼食檳榔。
5. 辦理戒菸教育。
6. 鼓勵社區與零售商參與無菸、無電子菸、無檳校園活動。
7. 於家長日公開宣導並鼓勵家長參與反菸拒檳校園計畫。

(二) 校內查察流程：

1. 利用主任巡堂時間，不定期巡察校園各個角落，以遏阻學生在校園內抽菸、抽電子菸及嚼食檳榔。
2. 查獲學生在校園內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嚼食檳榔時，除進行相關輔導工作外，應立即通知家長。

(三) 校內輔導流程：

1. 無菸無檳校園推動小組應協助有意圖戒除菸癮(含電子菸)及檳榔成癮之教職員工轉介接受戒菸戒檳教育。
2. 教職員工於校園內抽菸、抽電子菸及嚼食檳榔，經柔性勸阻後，仍無改善者，得報請人事室依規處理之。
3. 學生經查獲在校園內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嚼食檳榔時，除依校規懲處、列管參加戒菸教育外，應由學校定期諮商追蹤輔導。

(四) 教職員工生成功戒菸、戒電子菸、戒檳獎勵措施：

1. 擔任本校反菸、反電子菸、拒檳校園大使。
2. 邀請反菸、反電子菸、拒檳校園大使於校園集會場合進行教育宣導及經驗分享。

伍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